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4〕9号



关于埇桥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 计划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我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请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尽快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1.埇桥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埇桥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力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项目	650	
2	区人社局	就业帮扶项目	337	
3	合计		987	

埇桥区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和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987.0000								
一、就业项目																	
	埇桥区 2024 年就业帮扶项目	新建	区人社局 赵晓伍	区人社局 赵晓伍	埇桥区	2024 年 12 月	为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500.00	337.00		163.00			10000 人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及时组织跨省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增加脱贫家庭务工收入。	促进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人群通过外出就业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产业项目																	
	埇桥区 2024 年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区农业农村局 赵忠良	区农业农村局 赵忠良	埇桥区	2024 年 12 月	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标准化牛舍	1000.00	650.00		350.00			项目区群众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发展肉牛产业,带动群众务工就业及参与项目收益分配,增加群众收入。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